

# 辽宁省价格理论讨论会 论文选集

下

辽宁省价格学会编

# 目 录

## 第四部分 关于稳定和整顿农产品价格

- 对粮油超购加价问题的探讨……刘方明、屈铭昆(1)
- 谈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管理……刘方明、廉慧卿(10)
- 对集市贸易价格管理的探讨……姜业山、胡景文(18)
- 整顿农产品收购价格, 促进市场物价
- 进一步稳定……阎钾兴、郭万潮(28)
- 关于鱼价问题的探讨……张海涛(39)
- 谈怎样制定和掌握蔬菜价格……李 非、金壮雄(46)
- 谈稳定物价和农产品超购加价问题
- ……姜兴渭、许玉龙(56)
- 论我国缩小和消灭工农剪刀差的途径……于泰厚(65)
- 坚持稳定物价方针, 坚决稳住蔬菜价格……丛普滋(76)
- 关于超购粮油加价办法的探讨……高启年(87)
- 关于议价的几个问题……邱 东(92)

## 第五部分 关于利用价格杠杆, 提高经济效益

- 提高经济效益是解决工资与价格问题的关键
- ……姜兴渭、许玉龙、曲书敏(103)
- 浅谈工业品按质论价及几个相关问题……时 英(113)
- 提高经济效益是控制初级产品提价连锁反应的
- 根本途径……董新华(125)
- 如何稳定工业品价格浅议……孙凤凌(143)
- 在工业中如何自觉运用价格杠杆提高经济效益
- ……马保国(148)
- 试谈发挥价格经济杠杆作用… 本溪市物委调研组(158)

产品降价也能提高经济效益

——营口市针织一厂袜子降价提高经济效益的调查

.....营口市物委调研组(165)

## 第六部分 关于物价管理

总结经验,走经济管理和物价管理的新路子

.....高翔(171)

试论物价归口管理问题.....朱晞、郝德春、徐树声(192)

浅谈在新形势下实行市场物价归口管理问题

.....王雍、李恩达(199)

浅谈非商品收费管理.....姜信朴(206)

价格立法初探.....李锡忠(214)

市场物价情况的新变化和改进物价管理工作的

浅见.....胡宝寰、方景志、张黎明(232)

对个体经济价格必须加强管理与监督.....刘天吉(241)

对当前纺织产品工业自销价格问题的看法

.....刘岫中(246)

对归口管理价格的探讨.....赵贵永(252)

畜产品价格管理问题研究.....胡克元(262)

论废旧物资的使用价值、价值及价格.....苑佩光(266)

## 第七部分 关于国外价格问题

苏联和东欧国家工业品批发价格改革的几个问题

.....冯舜华(273)

日本的综合物价对策.....李锡忠(299)

论战后日本物价问题.....李锡忠、董新华(315)

试论控制初级产品涨价连锁反应的对策

——从日本第一次石油危机以来采取的对策谈起

.....宋效中、董新华(340)

# 1

## 对粮油超购加价问题的探讨

辽宁省物价委员会 刘方明、屈铭昆

粮油超购加价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我省已经搞过三次。第一次是从1960年到1961年，加价幅度为10%；第二次是从1965年到1966年，加价幅度为12%。这两次都是临时性的，执行的时间较短，加价幅度较小，并随着粮食提价而取消。第三次是从1971年开始，确定了征购基数，超购加价，幅度为30%，1979年扩大为50%，直到现在。当前，对粮油加价政策的看法不一，有的认为利多弊少，应继续执行；有的认为弊多利少，应当取消。对此，我们做了一些调查研究，谈点肤浅的看法。

粮油实行超购加价，对于促进生产发展鼓励农民多交售粮油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据统计，1970年，我省粮食总产量为174亿斤，油料总产量为2.07亿斤；1981年，粮食总产达到232亿斤，油料总产达到6.12亿斤。11年间粮食增长了33%，油料增长2倍。粮食收购量由48.1亿斤增加到77.4亿斤，增加61%；油料收购量由1.6亿斤增加到5亿斤，增加2.2倍。当然，粮油增产增收，主要还是党中央调整农村经济政策，

推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和农民实行科学种田的结果。超购加价政策对农民增加收入所起的作用，更大些。11年间，全省粮油加价款总额达14.8亿元，其中近三年就占8.7亿元。这是农民增加收入的一个重要因素。

当前突出的问题是，由于12年来生产条件和生产水平发生了很大变化，而征购基数未做合理调整，长期不变，这就产生许多矛盾。如，基数不变与商品生产形势变化的矛盾；基数不变与调整生产结构的矛盾；基数不变与年成变化的矛盾；基数不变与收购变化的矛盾。这些矛盾综合作用的结果，使粮油超购加价数量和金额逐年增多，给生产、收购、销售带来许多问题。

#### 一、粮油统购基数很低，超购加价的比重越来越大，加重了财政负担

几年来，粮食征购基数逐年减少，而粮油超购数量却逐年增加，因而超购比重逐年提高。以粮食为例，全省1971年超购比重为18.9%，1978年为45.2%，1979年为53.7%，1980年为55.8%，1981年为61.4%。油料同粮食情况相似，也是逐年提高的。食用油脂，1978年超购比重54%，1981年达79.3%，从而，粮油加价款也逐年增加。1971年为3,793万元，1978年为11,194万元，1979年为15,209万元，1980年为27,044万元，1981年为45,112万元，各占当年全省财政支出的2.46%、3.81%、4.4%、7.93%、14.19%。11年间，加价款增加了11倍。加价款的逐年增加，实际上等于粮油在年年自动提价。据测算，1978年百斤粮食实际购价水平是12.75元，1979年为15.48元（包括提价20%），1980年为15.60元，

1981年为15.95元。1981年比1979年提高3%。由于加价比重上升而造成的价格提高，国家无法控制，农业越丰收，财政负担越重。

## 二、征购基数畸轻畸重，加价收入苦乐不均

由于地区与地区、县与县、社与社征购基数畸轻畸重，加价收入苦乐不均的问题普遍存在，引起地区之间的矛盾。从全省各地区看，1981年鞍山超购比重为76%，营口、抚顺、大连、辽阳、铁岭、本溪为68%上下，沈阳、锦州50%左右，丹东不足40%，朝阳和阜新则基本没有超购。再以营口地区为例，营口市郊区粮食征购基数只有200万斤，超购数量为2,518万斤，占总征购量2,718万斤的92.6%。大洼县基数为10,905万斤，超购数量为15,825万斤，占总征购数量26,730万斤的59.2%，两个县区的超购比重高低相差33.4%。

从一个县和社范围来看也是不均衡的。盘山县全县平均超购占征购的比重为72%。在19个场、社中，超购比重在80~90%的有7个场、社，70~80%的有4个社，60~70%的有4个社，50~60%的有1个社，40~50%的有3个场社，由于超购比重不同，交售粮食实得价也不同。这个县的喜彬公社超购比重为89%，每担水稻实得价是24.80元；陆家公社超购比重是46%，实得价为21.10元，两个公社向国家交售同样水稻，实际价格高低相差17.5%，即每担差3.70元。

辽中县冷子卜公社李家五队定购基数为13万斤，1981年只交售6.8万斤，因此，只能卖统购价，根本得不到加价。全公社类似这样的队还有3、4个。相反，这个公社冷前二队，由于征购基数较低，只有4.1万斤，1981年交售33.4万斤，超购比重达88%，人均得加价款42.30元。又如东沟县

的前阳公社柳井三队，人均贡献商品粮411斤，粮食单产730斤，超购比重达76.6%，而同一公社胜利大队13小队，人均贡献商品粮1,011斤，粮食单产达到988斤，但因基数过高，超购比重只有5%。另如，金县登沙河公社高家和王家两个大队相比，播种面积、产量、人口、基本相同。但是由于基数高低相差悬殊，人均所得加价款就相差很多。高家大队基数为71.7万斤，王家大队基数为44.3万斤。1981年高家大队交售粮食134.2万斤，超购数量占总交售量的46.6%，人均贡献587斤，人均得加价款13.07元。王家大队交售106.1万斤，超购数量占81.6%，人均贡献比高家大队少139斤，而人均得加价款却比高家大队多5.16元。这些显然是不合理的，贡献大，反而没有享受到加价优惠，没有体现奖励的作用。

产生加价不平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没能随着生产水平和生产条件的变化而相应地、合理地调整征购基数。具体有几种情况：

- 1、由于生产水平发生变化，使基数负担不合理。在落实一定五年征购任务时，是按前三年的平均产量确定的。由于当时队与队之间的生产条件、生产水平有很大差别，先进队定的高、后进队定的低。12年来，生产水平高低已经发生了新的变化。原来的先进队生产上的慢，原来的后进队因为潜力大，生产上的快。有的不但赶上了先进队，甚至超过先进队，但基数没动，加价比重就大。盘山县陆家公社在定基数时，单产已达“长江”，所定基数较高，每亩负担351斤，而坝墙农场也是老水田，但每亩只负担250斤，而现有生产水平基本是相平的。每亩平均单产已达到1,100多斤，因此，陆家

公社比坝墙农场每亩地多负担100斤，少得加价款8.50元多。

2、由于生产条件的变化使基数负担不合理。上面提到的辽中县冷子卜公社李家五队基本没得加价款。原因是原来这个队地处辽河沿岸，土质肥沃，产量很高，所定基数也高。后来受修河堤的影响，土地逐渐受到辽河淤沙的侵蚀，土质变劣，产量下降，连基数也完不成。相反，冷前二队原来土地低洼易涝，单产很低，基数也低。后来公社修了“友谊”排灌干渠，根治了易涝，扩大了土地面积，土地由劣变优，产量由低变高、受益大，超产比重很大。盘山县吴家公社原来是旱田、产量较低、基数也低。改水田后产量提高的较快，超购数量比重逐年加大。

3、各种占地的影响。据统计，盘山县由于开发油田，修筑公路，辽河清障，各种基建、河打沙压等影响，减少耕地面积达11万亩，占现有耕地面积的20%，影响基数1千万斤。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盘山县渤海公社陈家大队有18个队，被油田占去3,709亩，占耕地面积一半以上，影响基数45.4万斤。使这些队几年来一直无加价款可得。

4、经济作物改种粮食，多得加价。盘山高升公社是个旱田社。定基数时，除粮食外，还种棉花、花生、红麻等经济作物。现在改种粮食，但原基数没变，每亩只负担基数12斤，所以超购比重高达90%。

诚然，粮油加价在一定时期内促使新产区或后进队的生产发展，多交粮油多得加价款，确实起了很好的作用。但征购基数长期不变所造成的新老产区、先进与后进社队之间超购比重不均，农民收入高低悬殊的情况是很不合理的。这实际上是不等价收购，不能体现等价交换的原则，也不能正确贯彻

按劳分配。不同的社队向国家交售同品种、同数量、同质量的产品却不能得到等量收入，势必挫伤老产区和先进社队的生产积极性，也助长了某些生产队和社员的弄虚作假。

### 三、粮油超购加价冲击国家收购牌价，不利于农产品价格和市场物价的稳定

由于粮油实行超购加价，粮食所得加价款较多，这对其他农产品影响很大。农民认为只对粮油加价，其他农副产品不加价，这是不公平的。因此，纷纷要求扩大加价范围。我省目前对棉花、甜菜、青麻、木材等已经搞了加价，人参、海蜇也要求搞加价。如果都搞起加价，必然导致农产品的轮番提价。不仅如此，还要引起连锁反应，使工业、商业成本增加，利润减少而影响生产和流通，以及销售价格上涨。所以搞加价冲击了国家收购牌价，不仅不利于农产品价格的稳定，也影响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

### 四、造成农产品之间比价不合理，影响多品种粮油生产的发展

有些品种产量低、成本高，收益少，比价关系本来就不合理，而超购加价又不分品种，不分地区，多年一贯地执行一个加价幅度，结果，不仅起不到牌价的补充作用，反而加剧了这种不合理，致使越是低产低值品种越难发展。有的社队和农民为了片面追求多得收益，只顾生产得加价款多的品种，而不顾国家需要。我省高粮、谷子生产上不去，收购不上来，而玉米、葵花籽却发展很快，购得多，销得少，以至出现超购价高于集市贸易价格的情况，这与加价有直接关系。因此，这种超购加价办法与当前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不相适应。不利于农业经济的按计划发展。

## 五、超购加价使国家收购价格和结算工作复杂化

目前国家收购粮油有统购价、加价和议价三种形式。多种价格的存在，不便于农民比较各种粮油的实得价格，不便于核算农业生产成本，也不便于国家掌握比价关系。

加价给结算工作也带来许多麻烦。过去按统购价收购，手续简便，结算及时，便于核对。而超购加价得分两次结算：出售粮油时只能按统购价结算，而加价款需要在整个征购任务完成之后才能结清。因而加价款的发放时间拖得很长，甚至影响生产队当年分配。加价款的计算也相当复杂，会计人员要同粮食管理员逐队核定超购数量，逐队求出出售粮油的平均单价，然后才能逐队结清加价款。在实行“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地方手续繁杂，工作量更大。这样复杂的计算方法，只有少数人明白，广大社员根本不懂。因此社员认为这是“一面帐”，无法核对。

由于粮油加价问题涉及农民的切身利益，并对生产有巨大影响，所以对加价问题的处理必须慎重。目前基数高、得加价少的社队强烈要求降低基数和调整价格；基数低、得加价款多的社队要维护既得利益，强调稳定，不愿调整基数和价格政策，就是调整也要求不减少收入。我们认为，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基数不动，继续加价，问题将越积越重。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逐步取消。解决加价问题，有多种意见。一种意见是调整基数。我们认为，如果普遍提高基数，农民就要减少收入，不易实行。如果是有升有降的调整，原来基数低的社队会有意见，认为这是平调收入。这样做，不仅工作难度较大，而且在若干年后还会出现新的不平衡。不断调整基数的办法对生产，显然是不利的。因此，应在维护国家

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的原则，既考虑到国家不过多增加财政支出，又照顾农民不减少总收入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在适当时期逐步取消和改革超购加价。其办法：

一是，实行统购和超购按固定比例收购。这是削高提低的办法，可以不增加国家财政支出而达到取消加价的目的。但目前加价收入高的农民不易接受。

二是，提高统购价格，与提价金额或略高于提价金额相应地降低加价幅度，逐步取消加价。第一步，在两、三年内提高一次统购价格，相应降低加价幅度。第二步，争取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再次提高统购价格，全部取消加价。这样过渡的办法比较稳妥，国家财政负担不会过重，农民也容易接受。基数重，商品量多的社队可以多得好处，基数轻、商品量少的社队可以少得。

三是，分品种逐步解决。可以先解决油料加价。因为油料加价比粮食加价问题更为突出，且取消加价又具备一些有利条件。1979年油料提价幅度大于粮食5%，超购比重又高于粮食较多，因而在价格上对油料生产极为有利。近三年油料生产发展迅速。1981年同1979年相比，产量增加，花生2.8倍，葵花籽2倍，芝麻3.7倍；收购量也成倍增加，如花生3倍，葵花籽2.5倍，芝麻7.5倍。现在看，油料生产还有持续发展的势头。这对我们缺油省份，是一件好事，但如不加以适当控制，任其发展，定将挤占粮食生产。应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另一方面，国家销售油脂亏损也越来越大。花生油每斤收购价是1.15元，加上加价是1.61元，销价是0.83元，葵花籽油每斤收购价是1.20元，加上加价为1.68元，销

价是0.82元。芝麻油每斤收购价为1.28元，加上加价为1.79元，销价是0.92元。这三种油，国家几乎卖一斤赔一斤，而且还不包括商业费用。这种情况，要求我们尽快解决油料加价问题。目前解决的有利条件：一是大豆、油沙豆已经取消加价，蓖麻籽不实行加价。二是油料油脂加价金额较小，生产比较分散，因而对社员收入影响不大。解决的办法，可以采取统购、超购按固定比例计价收购。固定比例的确定，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对花生、葵花籽、芝麻、油菜籽、苏籽、线麻籽等，可根据生产情况，价格水平分别按三七开或四六开确定统购、超购的固定比例计价收购。这样做的好处是，由于新老产区都是一个比例，即可减少一部分加 价 款 的 支出，又可以缓和地区之间、社队之间的一些矛盾。特别是对新发展的地区，有较大的控制作用，不至于因没有基数全部加价而盲目发展生产。而且这种办法，政策界限明确，简便易行，适应当前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的要求。

四是，继续实行超购加价，对不同品种需求的程度灵活掌握。根据国家收购计划和种植面积的要求，对那些产量高，收益大的品种要适当降低加价幅度，对产量低收益少的品种，适当扩大加价幅度，实行在国家统一规定的最高和最低加价率之内相对浮动的加价办法。这种办法对解决在粮、油购价不动的情况下，运用加价率数的杠杆，调节一些由于品种比价不合理而影响生产的品种，是有好处的。例如我省高粮收益低，加价率可适当高一些，玉米收益高，加价率可小一点。但现在加价率数是全国统一规定的，一个省自己定率数，会出现省与省之间率数不统一，会增加一些矛盾，必须要合理安排，搞好平衡衔接工作。

# 谈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管理

辽宁省物价委员会 刘方明、廉慧卿

农副产品议购议销，是适应我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并存，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情况，采取的一种灵活的商品流通形式。是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把市场搞活的一项重要政策。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运用市场调节的一种经济手段。是对国家计划经济的一种必要补充。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是我国社会主义价格体系中的组成部分，是介于计划价格和自由价格之间，既受国家牌价制约又受集市价格影响具有一定灵活性的价格。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安定人民生活，目前，对议购议销商品范围必须适当控制，对议购议销商品价格必须加强管理。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我省在对一、二类农副产品继续坚持统购、派购的同时，对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统派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百零六种一、二类农副产品恢复了议购议销。对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作价原则和价格管理做了具体的规定，并对议价主要品种按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由省市县分别规定了最高限价和议价控制幅度，改变了过去在收购三类农副产品方面统得过多，管理过死的状况。1981年全省议价销售额为7亿元，占社会零售总额的5.6%，比1980年增长17%；议销价格总水平比国营牌价高86.8%（其中粮

油高1.3倍，因牌价购销价格倒挂60%~1倍），同1980年比基本趋向稳定；其中粮油议价略有下降。这对于促进农副产品的生产发展，增加农民的收入，沟通城乡物资交流，丰富市场供应，活跃经济，方便群众生活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是，由于议购议销存在着自发性、盲目性，同计划经济发生某些矛盾。在工作中又缺乏经验，具体政策指导、管理措施不够有力；特别是对议价范围、议价原则、议价管理以及对议购议销的政策思想在认识上不够一致，给实际工作带来一些问题。因此，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政策界限，总结经验，同心协力，加强管理，把议购议销工作搞得更好。现就以下四个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 一、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严格控制议价商品范围

我国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也必须在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进行。议购议销究竟能否控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之下、政策、法令允许范围之内，使它成为国家计划的必要补充，而不致冲击或破坏国家计划，关键在于如何确定农副产品购销政策。这里，一、二类商品范围的大小，统购派购任务的多少是起重要作用的。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总局等八个部门下达的《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对少数重要的三类农副产品，在主要产地应派购一部分”。同时规定了全国一、二类农副产品具体品种范围。按照这一规定检查，当

前，在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议价商品范围过宽、数量比重偏大的问题。有的该派购的农副产品，却搞议购了。致使议购议销商品范围、比例不断扩大，议价幅度有所上升。如菜牛、菜羊国家定为二类派购，而我省1980年实行议购议销，虽然对活跃市场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也带来不少问题。首先，菜牛议购议销后，由于放松管理，随便屠宰，因而存栏减少，生产下降。如1981年全省牛存栏118万头，比1980年131万头减少13万头。其中有繁殖能力的母牛全省减少5万头占存栏母牛的11%，影响当年生小牛犊减少2.7万头减少了17.5%。其次，由于多头经营，互相抬价抢购，甚至为了多收购就扩大估肉量，使价格不断上涨，很难控制，目前已由每斤1.10元，上涨到1.50元左右，有的高达1.70元。再次，由于我省搞议购，价格高于邻省，给兄弟省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由于议价收购，而国家对回民和特供按平价供应，增加了国家的财政补贴。由议价前每年补贴154万元，1981年增加到448.8万元。多支出近两倍。随着议购数量的增加，价格的提高，财政补贴还要增多。这值得进一步研究。还有的把国家计划派购数量减少了。秋苹果统一收购时，1978和1979年国家收购量都在50万吨以上，占总产量70~80%。1980年派购任务减少到40万吨，由于片面强调市场调节，派购、议购同时进行，出现了哄抬议价，竞相争购，使价格每斤由0.167元涨到0.26元，甚至出现不检斤，不计量，“估堆”卖果，指树包苹果园的情况。由于“谁价高卖给谁”，派购任务只完成62%，仅占总产量41%，造成国家调拨任务破产，省内市场也无法保证供应。不得不将议价果转为平价销售，仅此一项全省财政补贴达150万元。

1981年汲取了1980年的教训，各级领导重视，部门之间配合，采取了措施，加强了管理，不仅完成了35万吨派购任务还议购了16万吨。但也有的产区对议价不加控制，因而未完成任务。只好从外地调入议价果安排节日市场，实行凭票限量供应。一方面增加了财政补贴，另方面由于控制不了货源，造成市价成倍上涨。1980年水产品由统一收购改为“购六议四”以后，营口市社队渔业捕捞的海水鱼，1981年仅完成派购计划的12%。盖县1981年产海水鱼5,069吨，卖议价的占97%。销地在平时难以吃到平价经济鱼，就连节日供应的二斤平价鱼也不能兑现。鞍山市春节每人定量供应一斤鱼是由议价转为平价的。议价商品范围如不加以适当控制，派购数量继续减少，国家掌握不了一定品种、数量、质量的物资基础，单靠物价管理工作势难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必须巩固计划价格的主导地位，对一、二类农副产品的划分全国应当统一，统购、派购任务应实事求是的核定。凡国务院主管部门列为二类的农副产品，主产区或分散产区（指有收购调拨任务的）都不应降为三类。鉴于全国不可能把所有地区性的重要农副产品都纳入统一管理的情况，对少数重要的三类农副产品，如我省鸭梨、白梨等，为了保证出口，特需和大城市的需要，应允许列为地方二类管理（或称二类半），实行派购。按商品物价管理权限调拨、作价，上级部门不宜干涉、不搞平调。统购、派购任务一经确定，必须保证完成。不准任何社队在完不成派购任务以前，搞议购议销。

## 二、正确掌握议购议销作价原则，严格控制议价水平

议购议销商品价格必须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经济利益，既要有利于促进生产，搞活经济，增加市场供应，又要按购销政策和价格政策办事，有利于平抑集市价格，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在这个总的原则下，具体议购价格：应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本着保护并合理利用资源，考虑与相关产品的比价，同邻区价格的衔接，适当低于市价的原则确定。对允许议购的一、二类农产品，还要考虑同牌价的差价关系，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限，以计划价格为轴，规定适当牌议差价控制幅度，防止其冲击计划价格。如粮油、水产品、水果等一、二类品种，国务院和省有关部门对牌议差价幅度等均有明确规定。但目前有些地区没有认真贯彻执行。有的对经营一些紧缺和牌市差价大的粮、油、水产品，突破了省定最高限价。控制牌议差价幅度，主要适用于一、二类农副产品。三类农副产品议购价格除了考虑国家价格政策外，应以价值为基础，贯彻等价交换的原则，参照并低于集市价格的水平来确定。议销价格：要贯彻薄利多销，微利的原则。按商品正常流向，以合理进价为基础，加上必要的费用和微利制定。一般应掌握低于同类平价商品的差价率和当地当时同等质量商品的集市贸易价格。只有这样才能起到平抑市价的作用。目前有些地区，经营议销商品高于集市贸易价格，起了抬价作用，这同开展议价的目的不一致的。为了控制议价水平，各级政府（或通过它的物价部门）应对主要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规定合理限价。在确定限价时，既要考虑生产者，经营者有利一面，又要考虑消费者能够接受，不致过多增加经济负担，同时要避免由于价格规定不当，给投机倒把造成可